

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广告、印刷等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0-35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广告、印刷等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国贸大厦 A 座 7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0-35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广告、印刷等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注：据实结算

5、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所需印刷品、制作版面、宣传单、喷绘、文印、户外广告、宣传栏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2) 服务期限：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查截图。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响应文件拆封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9日，每天上午08:30--11:30 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国贸大厦A座705室）。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携带以下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①营业执照；

②法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国贸大厦A座704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9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国贸大厦A座70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100号

联系人：吴雪

联系方式：59021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国贸A座705室

联系人：孟世伟

联系方式：175257711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世伟

电话：17525771159

###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0502005586135Y

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0372-510076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2020年度广告、印刷等服务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所需印刷品、制作版面、宣传单、喷绘、文印、户外广告、宣传栏等。
8	服务期限	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及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 24 小时内
14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国贸大厦A座704室）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word形式，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书脊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2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4	评标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由评标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形式：以转账的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金额：合同金额的5% 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27	采购人预算价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5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预算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9	付款方式	1、预付款：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不超过30%的合同资金，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比例按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0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 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9.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9.2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要求，可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磋商小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

的全部费用。

1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二次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5.4 承诺事项：

1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2 违约责任:

15.5.2.1 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1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所有副本包一个封袋)应分开密封, 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人签字。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未按本章第 18.1项或第18.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0.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开标、唱标。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

## 22. 磋商小组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由评标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2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 23. 评审

### 23.1 评审原则

23.1.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3.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23.2 评审

23.2.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2.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4. 授予合同

### 24.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4.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3 质疑、投诉：**

24.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4.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5 履约保证金**

24.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如未做约定可不提交）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5.2 中标人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24.6 签订合同**

24.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24.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4.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4.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4.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



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24.7 合同补充变更**

**24.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督单位。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督单位备案。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印件名称	单位	材质	规格	工艺	数量	单价控制价
打印	张	70 克双胶	A4			3 元/张
复印	张	70 克双胶	A4	100 张起印	100 张以上	0.2 元/张
油印	张	70 克双胶	A4	1000 张起印	1000 张以上	0.1 元/张
印刷红头	张	80 克双胶	A4	1000 张起印	1000 张以上	0.5 元/张
彩色复印	张	70 克双胶	A4	彩色复印	100 张以上	1 元/张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安装	50 平方以上	30 元/平方米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木龙骨+安装	50 平方以上	35 元/平方米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木龙骨+铁网+安装	50 平方以上	40 元/平方米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铁架+喷绘布+安装	50 平方以上	60 元/平方米
写真	平方米			写真+设计+亮膜	50 平方以上	25 元/平方米
写真	平方米			写真+设计+亮膜+龙压版	50 平方以上	40 元/平方米
写真	平方米			写真+设计+亮膜+龙压版+边	50 平方以上	50 元/平方米
铂金牌	块					45 元/块
荣誉证书	本					10 元/本
条幅	米				50 米以上	5 元/米
户外车贴	平方米	高清车贴		车贴+设计+亮膜	50 平方以上	30 元/平方米
户外车贴	平方米	高清车贴		车贴+设计+亮膜+龙压版	50 平方以上	45 元/平方米
户外车贴	平方米	高清车贴		车贴+设计+亮膜+龙压版+边	50 平方以上	55 元/平方米
绿草坪围挡	平方米			安装	50 平方以上	30 元/平方米

PVC字	厘米	1.5PVC		绿草坪上安装	50平方以上	2元/厘米
PVC+亚克力	厘米	1.5PVC		绿草坪上安装		2.94元/厘米
稿纸	本	70g 双胶	大 16K	单色单面印刷, 100张/本	300本以上	8元/本
暗格稿纸	本	70g 双胶	大 16K	单色单面印刷,压 暗格,100张/本	300本以上	5.8元/本
笔记本	本	80g 防近视 纸	正 16K	单色双面印刷,索 线,精装,96张/ 本	300本以上	15元/本
笔记本	本	80g 防近视 纸	大 32K	单色双面印刷,索 线,精装,96张/ 本	300本以上	9.8元/本
对联	对	128g 铜板	170*80	设计、配套、独立 包装	2万以上	3元/套
横批	张	128g 铜板	58*17			
福字	张	128g 铜板	38*38			
宣传单页	张	60g 彩胶	大 16K	设计	2万以上	0.06元/张
宣传折页	张	157g 铜板	大 16K	设计+折页	2万以上	0.3元/张
宣传折页	张	250g 铜板	8K	设计+折页+复膜	2万以上	5元/张
宣传折页	张	105g 铜板	大 16K	设计+折页	2万以上	0.15元/张
宣传小册子	本	70g 双胶	32K	设计+装订	2万以上	5元/本
不锈钢宣传栏	套		120X240	加玻璃	10套以上	850元/套
不锈钢标牌	块		90X120	设计+版面+安装		294元/块
4分铝合金边框	块		120X240	边框+设计+龙压 版+安装		323.4元/块
科室牌	块	单面黄	10X28			9.8元/块
科室牌	块	铝合金	12X28			24.5元/块
锦旗	面	金丝绒	70X110			49元/面

注：1、分项报价不能超过本表单价控制价。

2、本表未包含的其它印刷类项目，服务结算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认可的市场价。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方案: <u>55</u> 分 服务能力: <u>35</u>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价格扣除:</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通过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二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b></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方案 (55分)	总体部署(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部署,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大时的应急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4分。
		拟投入软硬件设备情况(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4分。</p> <p>(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同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任务实施计划(10分)	当接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任务委托通知单时有明确的任务分配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任务分配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合理、高效可行的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4分。

	项目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8分)	项目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8分，较好得3-5分，一般1-3分。
	项目服务小组(8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5-8分，较好得3-5分，一般1-3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9分，较好得3-6分，一般1-3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计0分。	
服务能力 (35分)	成功案例(25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广告装饰业务或印刷业务的(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得5分，最多得25分。
	企业实力(6分)	1、有办公地址(业务场所)，且提供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的，加4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印刷品仓储、包装(保护)及运送能力，且提供有效证明的得2分。
	服务承诺(4分)	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的得2分。 2、承诺上门服务(收、送材料)的得2分。
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资料进一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

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4条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

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

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系统自动生成并经评委审核的小微价格扣除执行。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广告、印刷等服务项目的评标结果，乙方为通过评审并确认成交的供应商。依据相关规定，就承接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各项制作版面、条幅、宣传单类业务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订立本协议。

### 一、服务概况：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4、项目取费标准：\_\_\_\_\_

###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项目部成员、办公场所、公司经营等情况进行核实了解，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要求。

###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参加安阳市文峰区司法局其他印刷服务类业务的相关会议。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招标时的磋商文件、投标承诺做好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3、若乙方被确定为某个单项任务的委托单位，则以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价格作为单项任务合同价，签订正式的委托合同。

4、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甲方委托任务的相关信息，承接任务的的有关资料要专人管理、专柜存放；防止发生窃、失、泄密事件、事故。

### 四、协议的终止：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框架协议无法履行，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入围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内，若发生泄漏保密事项、出现安全事故、违规投标等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者列入黑名单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乙方被确定为单项任务的委托单位后，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委托合同。若乙方无故或提出不合理要求而拒绝承接项目，第一次，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第二次，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争议解决：

如果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产生纷争，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协议份数：

·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后附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印件名称	单位	材质	规格	工艺	数量	单价	合计
打印	张	70 克双胶	A4		1		
复印	张	70 克双胶	A4	100 张起印	100		
油印	张	70 克双胶	A4	1000 张起印	1000		
印刷红头	张	80 克双胶	A4	1000 张起印	1000		
彩色复印	张	70 克双胶	A4	彩色复印	100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安装	50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木龙骨+安装	50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木龙骨+铁网+安 装	50		
喷绘版面	平方米	02V 喷绘布		铁架+喷绘布+安 装	50		
写真	平方米			写真+设计+亮膜	50		
写真	平方米			写真+设计+亮膜+ 龙压版	50		
写真	平方米			写真+设计+亮膜+ 龙压版+边	50		
铂金牌	块				1		
荣誉证书	本				1		
条幅	米				50		
户外车贴	平方米	高清车贴		车贴+设计+亮膜	50		
户外车贴	平方米	高清车贴		车贴+设计+亮膜+ 龙压版	50		
户外车贴	平方米	高清车贴		车贴+设计+亮膜+ 龙压版+边	50		
绿草坪围挡	平方米			安装	50		
PVC 字	厘米	1.5PVC		绿草坪上安装	50		



### 3、磋商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等。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技术标

(格式自拟)

## 11. 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4.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6%）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